

(2022)浙0784民初2914号 王红樱:本院受理原告应泰与被告王红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等应诉材料。原告应泰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红樱归还原告应泰两笔借款合计金额457987元整,并约定支付借款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739号 吴付菊:本院受理原告应旭升与被告应付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吴付菊归还原告应旭升借款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75元,由被告吴付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74号 郑红:本院受理原告朱子昂与被告郑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朱子昂与被告郑红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解除;二、由被告郑红支付原告朱子昂违约金1万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朱子昂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已预收受理费2510元,应收1163元,公告费950元,合计2113元,由原告朱子昂负担949元,由被告郑红负担116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94号 石重华:本院受理原告夏鸿帅与被告石重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一、由被告支付货款27340元及利息损失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9日15时10分在本院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21号 朱劲松、杨银花、朱晨昀:本院受理原告毛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朱劲松、杨银花、朱晨昀归还借款960000元和期间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3日9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22破9号 根据债权人童文水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8月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常山县文明轴承精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债务人财产情况,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债务人已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在破产案件受理后也未申请重整或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0月20日裁定宣告常山县文明轴承精车有限公司破产。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701号 卢笑冰、王磊: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2701号原告台州路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卢笑冰、王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8月17日)。原告要求被告卢笑冰、王磊立即返还原告担保代偿款人民币7354.34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卢笑冰、王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599号 李祺: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2599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8月17日)。原告要求被告李祺对截至2022年5月7日的利息、期内利息2823.13元、逾期利息63.90元、逾期利息复利71.29元、自2022年5月8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等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已预收受理费2510元,应收1163元,公告费950元,合计2113元,由原告朱子昂负担949元,由被告郑红负担116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94号 石重华:本院受理原告夏鸿帅与被告石重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一、由被告支付货款27340元及利息损失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9日15时10分在本院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265号 黄国文:本院受理原告范红杰与被告黄

国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049号 谢咸度、束树珍:本院受理原告吴利云诉被告谢咸度、束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2022)浙0726民初204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2年8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21号 朱劲松、杨银花、朱晨昀:本院受理原告毛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朱劲松、杨银花、朱晨昀归还借款960000元和期间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3日9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22破9号 根据债权人童文水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8月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常山县文明轴承精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债务人财产情况,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债务人已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在破产案件受理后也未申请重整或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0月20日裁定宣告常山县文明轴承精车有限公司破产。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701号 卢笑冰、王磊: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2701号原告台州路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卢笑冰、王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8月17日)。原告要求被告卢笑冰、王磊立即返还原告担保代偿款人民币7354.34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卢笑冰、王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599号 李祺: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2599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8月17日)。原告要求被告李祺对截至2022年5月7日的利息、期内利息2823.13元、逾期利息63.90元、逾期利息复利71.29元、自2022年5月8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等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关于宁波市北仑华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宁波市北仑华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其营业执照正、副本,为此,宁波市北仑华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声明:

宁波市北仑华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133149902)遗失作废。宁波市北仑华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宁波力美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宁波力美椅业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其营业执照正、副本,为此,宁波力美椅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声明:

宁波力美椅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4218083X4)遗失作废。宁波力美椅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宁波市北仑三川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宁波市北仑三川制衣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其营业执照正、副本,为此,宁波市北仑三川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声明:

宁波市北仑三川制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4495603XU)遗失作废。宁波仕诺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4日

理人声明:宁波市北仑三川制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449837674)遗失作废。宁波市北仑三川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宁波市北仑世纪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宁波市北仑世纪制衣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其营业执照正、副本,为此,宁波市北仑世纪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声明:

宁波市北仑世纪制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0477392C)遗失作废。宁波市北仑世纪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宁波仕诺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宁波仕诺电器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其营业执照正、副本,为此,宁波仕诺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声明:

宁波仕诺电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4495603XU)遗失作废。宁波仕诺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4日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纪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纪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陈纪伟。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陈纪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义乌市天利达毛巾有限公司	23464069.43	6597453.33	30061522.76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李立新、骆文化、陈平、蒋素芳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纪伟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22日)。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	人民币	29,833,111.19元	2,133,111.19元	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涂装生产线一条抵押担保;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19.8274%股权质押担保。	主债务人已破产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意受让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8日。

● 联系人:金先生 ●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 电子邮件:jinconghao@coamc.com.cn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BW42105281-4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慈溪富纯联系电话:13386669941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2021年11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	2015(固贷)-240-001、2015(固贷)-240-002、建甬余固贷(2014)40-03号、建甬余固贷(2014)40-04号、建甬余固贷(2014)40-05号	建甬余抵(2015)40-08号、2018(抵押)-KH3-003、2017(抵押)-KH3-008、2017(抵押)-KH3-013、建甬余担保(2014)40-09号、建甬余担保(2014)40-10号、建甬余担保(2014)40-11号、2014个人-001号	17,472,477.27	11,648.32	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余姚市宇岭线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杨伯南、熊满珍
合计				17,472,477.27	11,648.3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

债权行或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绿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绿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21年9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绿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绿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绿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绿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宁波绿卿联系电话:13386669941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8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余姚贷字20170122第008号、平银余姚贷字20170123第008号、平银余姚贷字20170124第008号	5985.91	179.47	燎原工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波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燎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运斌、姚秀丽
2	平安银行	慈溪市新浦镇建冲五金电器厂	平银慈溪贷字20150317第012号、平银慈溪贷字20150211第014号	0.00	217.53	慈溪市新浦镇仪表机械附件厂、岑建冲
3	平安银行	宁波一驰文具有限公司	深发甬承字第2611012033号、深发甬承字第2611012039号、深发甬承字第2611012040号	0.00	703.34	宁波汝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张涛、尤娇平
合计				5985.91	1100.3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绿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